

佛坪县东岳殿至陈家坝公路改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合同



衡正国际

委托人：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坪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佛坪县东岳殿至陈家坝公路改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以工程建设项目开始实施时间起,至出具审核报告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约定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咨询人：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汉中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
邮编：	邮编：723000
电话：	电话：0916-8886036
传真： /	传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MA6YNTMC1K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0605520910005285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结算

审核酬金比率×2，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目的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

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方法和规定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公路工程 2018 清单》。

3、三部门公告 2019 年 39 号。

4、财税〔2018〕32 号。

5、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含变更）。

6、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及相关联的会议纪要等。

第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1、审核设计概算；2、审核工程预算；3、审核标底、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4、工程变更审核：参与变更前审核，提出是否变更意见，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审核，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的审核与确认；5、参与材料设备招投标及价格咨询，对新型建材、进口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市场调查与单价分析。暂定（估）价材料、设备选购价格的审核与确定；6、合同审核，施工合同、其他合同及招标文件（含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供货等）的审核管理；7、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审核；8、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和相关记录；9、工程变更审核；10、索赔费用审核；1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应由委托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为：

- 1、工程施工图纸一套；
- 2、工程竣工图纸一套；
- 3、地质勘探资料一套；
- 4、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一套；
- 5、图纸会审纪要；
- 6、招标文件；
- 7、标底文件及编标统一口径；
- 8、标底审核文件；
- 9、施工招标答疑确认记录；
- 10、施工方投标报价文件；
- 11、施工方投标技术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
- 12、中标通知书；
- 13、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 1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16、设计变更及业主监理现场签证；
- 17、工程结算书；
- 18、施工方施工取费证书；
- 19、工程监理资料；
- 20、甲供材料及设备清单；
- 21、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等主要价格确认证明；
- 22、施工方工程量计算底稿及其他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

- 23、乙购材料甲方认质认价单；
- 24、甲方分包项目相关资料；
- 25、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26、甲方对施工单位甩项和未施工项目的有关说明等。

上述资料由委托方在审核期间内及时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给予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应安排咨询人参与工程例会和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合同洽谈及现场签证，为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室。

第六条 咨询人参与工程例会和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合同、现场签证等有关事项，有与委托人共同签证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向___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计算方法支付条件：

审核收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标准，经双方协商如下：

（1）服务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效益费组成。

a、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陆拾玖万叁仟元整（¥：693000元）。

b、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效益费：按审核核减（增）额5.0%计取。

合同签订后按预付审核服务费的 %做为预付款，按实际进度完成合同内容一半时支付乙方（咨询人）审核服务费用的50%；剩余审核服务费和审核效益费应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30天内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流程：确认支付酬金金额后咨询人于当月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送达委托人财务部，财务部按咨询人提供的账号进行转账。

发票开具应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如乙方（咨询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应于15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并送达合规的发票。

附加协议条款

一、为促使在计划工期内按质量要求、圆满完成项目跟踪审核和竣工结算审核任务，咨询人任命陈自虎为审核项目负责人，并成立跟踪审核、工程造价结算两个工作小组。

二、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全面负责该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实施、检查工作进展，解决疑难问题。具体为：

- a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研究编制投标文件，评估、预测审核风险；
- b 及时掌握项目动态，调查、研究分析审核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 c 抓好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的质量控制；
- d 建立与招标人之间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联系、回访，加强与招标人的沟通；
- e 负责各审核组内部业务协调，审核人员的调配，确保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工作内容、要求及罚则

一、跟踪审核

1、跟踪审核人员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到达工地现场。

2、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委托人工程建设计划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确定审核目标，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3、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跟踪审核，是指对项目立项至开工的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投资概（预）算的真实，有效、合规性进行的审核，包括：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保及消防批准文件、地质勘察、设计及设计图审核文件等相关审批情况；

（二）项目可研和初设概算编制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的审查批复情况；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环境影响评估等单位资质情况；

（四）项目地质勘察、设计招投标管理，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情况；

（五）项目前期发生建设费用计取标准和支付情况；

（六）涉及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其他情况。

针对此阶段的跟踪审核，可以出具阶段性审核报告。

4、项目实施阶段跟踪审核，是指对项目实施期间建设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审

核，包括：

- （一）项目概（预）算的执行情况；
- （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及备案，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备案、施工安全许可审批及备案的落实情况；
- （三）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四）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管理情况；
- （五）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
- （六）项目工程初步验收程序执行和工程资料备案情况；
- （七）项目工程价款的支付情况；
- （八）涉及项目实施阶段的其他情况。

针对此阶段的跟踪审核，可提供分阶段审核报告

5、咨询人专业人员参与建设方、施工单位施工图纸会审，了解施工图纸变更情况，及时审核各项变更，核定变更费用，并在三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该项变更对造价影响的说明，出具工程变更的咨询建议或审核意见。

6、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接收到工程索赔主张单位提交的书面索赔要求和所附的索赔费用计算书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审核、计算和评估，并在三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协助委托人进行索赔谈判。

7、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8、委托人定期或不定期到工程现场检查跟踪审核情况；跟踪审核人员与监督对象有“八不准”行为。根据情节进行善意提醒、警告；发出扣减审核酬金通知直到中止协议等。

9、咨询人按照本行业执行规范要求向委托人及时提交已完审核任务的审核资料。

二、竣工结算审核

1、咨询方未能在审核任务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审核报告的，视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审核报告的，给予 2000 元/次违约处罚；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并提交审核报告的，每逾期 1 日给予 500 元违约处罚；逾期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2、为保证项目质量，咨询方的咨询业务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和监督；咨询方的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接受并服从佛坪县交通运输局复审意见。

3、咨询方对复核意见未予落实或重大审核项目未按规定擅自处理的，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于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视为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提请追究咨询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行政和法律及经济责任。

4、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咨询人应遵守以下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一、不得由被审核单位安排宿舍。

二、不得接受被审核单位安排的就餐和宴请。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被审核单位就餐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三、不得无偿使用被审核单位的交通工具。

四、不得参加被审核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五、不得无偿使用被审核单位的通行工具和办公用品。

六、不得接受被审核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七、不得向被审核单位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八、不得在被审核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